

一、2026 年灵山县人民医院消防零星维修服务合同

2026 年灵山县人民医院消防零星维修服务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QZZC2026-C3-210053-GTZB

采购计划文号：LSZC2026-C3-03144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53-GTZB

签订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人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2026 年灵山县人民医院消防零星维修服务

2、服务数量：1 项

3、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优惠率

优惠率：9%。

项目最终结算价格=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结算报告中的金额×（1-优惠率）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24 个月）或者 2 年内（24 个月）审核结算金额累计达到 80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合同 1 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

2、服务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国家、行业或习惯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监测数据、报告转发任何第三方。

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分四期支付，每六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工程量汇总表编制成的工程结算书，由甲方送至具有专业工程结算审核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双方以该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结算报告作为结算依据(项目最终结算价格=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结算报告中的金额×(1-乙方成交优惠率)，按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申请工程款。

第八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滞纳金不超过逾期未付金额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计金额 5%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
-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
- 2、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合同公示。

甲方（章）：  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章）：  2026 年 7 月 30 日
单位地址：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 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凯路 30 号天健领航大厦 A 座二十四层 24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3466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6195589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沙田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9570000155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磋商文件质量保障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其他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